

丽水市教育局文件

丽教职〔2023〕40号

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《2023年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直属单位（学校）：

现将《2023年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2023年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年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 实施办法

为认真做好2023年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，提高学前教育专业培养质量，按照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2023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丽水市2023年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。

一、招生对象

符合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2023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报考条件，且已经完成丽水市2023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报名和考试的初中毕业生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1. 参加丽水市2023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。
2.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具备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以及音乐、舞蹈、美术等艺术基础。
3. 考生的身心条件符合各招生学校的专业报考要求，具体要求见相关学校的招生简章。

三、考试办法

2023年丽水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及分值等均按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2023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要求执行。招生面试，采用对拟录取考生对照报考条件进行报到注册前复查。

四、志愿填报

考生在6月16日上午8时至17日下午5时(时间以教育局通知为准)通过丽水教育网(<http://jyj.lishui.gov.cn/>)进行网上填报志愿,同时在网上填写考生报考承诺书(见附件1)。

五、录取工作

1. 录取工作由市招考中心组织,实行网上统一录取。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,按照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。录取的考生学业考试五科文化考试之和原则上不低于文化总分的70%(即总分1不低于434分),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第为4P以上(含4P),综合表现评定为合格以上。

2. 学业考试后,考生按总分3实行分县(市、区)单独划线(优惠加分按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2023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执行,各县(市、区)出台的优惠加分不计入)。总分3相同的考生,按照下列成绩的高低顺序排列,排列的顺序依次为中考数学、语文、英语、科学、社会·法治成绩。

3. 招生计划(见附件2)实行全市统招与定向到县相结合,实施单独提前招生,录取新生名单由市招考中心向社会公布。

4. 各县(市、区)未完成的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计划,对计划县域内的考生学业考试分数可适当降低录取,降分幅度控制在25分以内。降分之后仍未完成的计划在全市范围内调剂录取。

5. 已被录取的考生,须按录取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

续，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注册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1. 为切实加强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的领导，强化招生考试工作管理，保证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、公正和有序实施，成立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桑文勇

副组长：胡锋吉 季忠苑 陈海香 叶剑祥

成 员：雷根生 杨 英 吴王文 李立金

项建微 胡伟建 彭津涛 吴建伟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陈海香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本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由市纪委、市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初中学校要积极配合招生学校做好招生宣传、报名、录取等工作，增加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的透明度，维护招生制度的严肃性。

3.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招生学校要加强招生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，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，对违反规定的人员，予以严肃处理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2023年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考生报考承诺书

2. 2023年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计划表

附件 1:

2023 年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 考生报考承诺书

我郑重承诺：本人已认真核对招生报考条件，所填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符合报考要求。对因报考条件与本人实际不符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责任。

考生签名：

家长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2023 年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 招生计划表

学校	专业	招生人数									
		小计	莲都	青田	云和	龙泉	庆元	缙云	遂昌	松阳	景宁
缙云县工艺美术学校	五年制学前教育 (丽水学院)	40	11	1	1	1	1	22		2	1
	五年制学前教育 (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)	30	8	1	1	1	1	15		2	1
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	五年制学前教育 (丽水学院)	15	11		1	1	1				1
	五年制学前教育 (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)	30	23	1	1	1	1		1	1	1
青田县职业技术学校	五年制学前教育 (丽水学院)	35		35							
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	五年制学前教育 (丽水学院)	32			2	6			24		
松阳职业中等专业学校	五年制学前教育 (丽水学院)	40	1	1	1	1	1	1	1	32	1

说明:

1. 前三年为中职学习阶段,在所录取的中职校就读。
2. 后二年为大专学习阶段,通过升学考试的学生分别进入丽水学院松阳校区、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就读,毕业文凭均为全日制大专文凭。

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